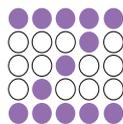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9)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此盈利警告公佈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尚未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有所得資料，與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該可能錄得虧損主要是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物業錄得未變現虧損，相對於去年同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物業錄得收益。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於本公佈日尚未落實，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非依據經本公司審計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財務資料及表現將在本公司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佈中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楊惠綾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如玲女士、謝宜蓁女士及巫巧如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焱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iii) 本公佈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達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在 GEM 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在本公司網址 www.thizgroup.com 刊登。

* 僅供識別